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佩君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孟羽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如債務人之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屬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及林孟羽為被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上訴人

01 及林孟羽間就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02 產）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為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
03 之物權行為，並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此訴訟
04 標的對於上訴人及林孟羽必須合一確定，雖僅上訴人就原審
05 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惟其民事上訴聲明狀未載上訴
06 理由，難認其上訴理由係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在
07 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
08 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是其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
09 上訴之林孟羽，而應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10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11 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
12 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
13 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
14 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
15 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
16 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17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8 原審係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命(一)上訴人與視同上
19 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信託契約之
20 債權行為及114年3月19日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
21 予撤銷；(二)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3月19日以信託
22 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予視同上訴
23 人。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24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揆諸上
25 開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因以被上訴人因撤銷權之
26 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並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不
27 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間擇低為斷。然查，被上訴人對債
28 務人即上訴人及訴外人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田珍綺之債
29 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154萬4,721元，而被撤銷法律行為
30 標的即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610萬元（如本
31 院114年度全字第367號核算，見本院卷第24頁），是依上開

01 說明，兩相比較後，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02 的之價額即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1,610萬元計
03 算，故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6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04 5萬8,2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
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
06 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
07 未具上訴理由，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李昱萱